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度业务技术装备购置-公安基础网
络及信息系统支撑项目（目录外）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150367-5/01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701-254106150367-5
2.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业务技术装备购置-公安基础网络及信息系统支撑项目 (目录外)
3. 项目预算金额: 350.36650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公安基础网络及信息系统支撑项目 (目录外)	1-1	条码扫描仪	30	台	350.366502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2	交换机	2	台		
		1-3	卫星调制解调器	4	台		
		1-4	卫星高清视频编解码器	3	台		
		1-5	语音网关	3	台		
		1-6	模块化频谱仪	1	台		
		1-7	卫星功放	2	台		
		1-8	网络传输设备	2	台		
		1-9	综合业务光传输设备 (对)	1	套		
		1-10	控制终端	2	台		
		1-11	全自动卫星便携站 (卫星便携站购置项目)	1	台		
		1-12	电池 1	2	块		
		1-13	视频会议终端 (指挥系统设备购置项目)	2	台		
		1-14	矩阵 (指挥系统设备购置项目)	1	台		
		1-15	混合发送器 (指挥系统设备购置项目)	1	台		
		1-16	显示屏	1	台		
		1-17	IP 交换系统	1	个		



	1-18	模拟中继网关	2	个		
	1-19	语音网关	8	个		
	1-20	网络交换机 1	6	台		
	1-21	网络交换机 2	1	台		
	1-22	网络交换机 3	5	台		
	1-23	网络交换机 4	1	台		
	1-24	网络交换机 5	6	台		
	1-25	防火墙 1	1	台		
	1-26	防火墙 2	1	台		
	1-27	路由器 1	1	台		
	1-28	路由器 2	1	台		
	1-29	(加密) 传真机	1	台		
	1-30	机房程控交换设备 1	1	台		
	1-31	机房程控交换设备 2	1	台		
	1-32	机房程控交换设备 3	3	台		
	1-33	机房程控交换设备 4	24	套		
	1-34	机房程控交换设备 5	1	台		
	1-35	机房程控交换设备 6	4	台		
	1-36	电池 2	264	块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cgci.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5.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

本项目是否适用此条要求：

☐ 是（此条适用于部门预算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拆分的采购项目）

☒ 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010-652232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7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亚希、张伯涵、赵祚铭、杨子铭、孙薇

电 话：010-81168701

八、附件

请报名成功的供应商按照《供应商情况表》所列内容认真填写相关信息，并将填写完毕《供应商情况表》在招标文件下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填写完毕的 Word 版《供应商情况表》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发送时命名格式为“XXXX 项目-供应商情况表-XXXXX 单位”，邮箱为：xuyaxi@cgcj.gt.cn

序号	供应商信息	
1	供应商名称	
2	联系人	
3	手机号码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法定代表人姓名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第 <u> / </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u> / </u> 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第 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网络交换机 1</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考察地点： <u> /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2025 年 11 月 18 日 16 点 00 分</u> ☒ 召开地点： <u>腾讯会议线上组织</u> ☒ 参会要求： <u>以中技招标通知为准</u>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 (6) 其他要求 (如有): 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品目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td>1-1</td><td>条码扫描仪</td><td>工业</td></tr> <tr><td>1-2</td><td>交换机</td><td>工业</td></tr> <tr><td>1-3</td><td>卫星调制解调器</td><td>工业</td></tr> <tr><td>1-4</td><td>卫星高清视频编解码器</td><td>工业</td></tr> <tr><td>1-5</td><td>语音网关</td><td>工业</td></tr> <tr><td>1-6</td><td>模块化频谱仪</td><td>工业</td></tr> <tr><td>1-7</td><td>卫星功放</td><td>工业</td></tr> <tr><td>1-8</td><td>网络传输设备</td><td>工业</td></tr> <tr><td>1-9</td><td>综合业务光传输设备 (对)</td><td>工业</td></tr> <tr><td>1-10</td><td>控制终端</td><td>工业</td></tr> <tr><td>1-11</td><td>全自动卫星便携站 (卫星便携站购置项目)</td><td>工业</td></tr> <tr><td>1-12</td><td>电池 1</td><td>工业</td></tr> <tr><td>1-13</td><td>视频会议终端 (指挥系统设备购置项目)</td><td>工业</td></tr> <tr><td>1-14</td><td>矩阵 (指挥系统设备购置项目)</td><td>工业</td></tr> <tr><td>1-15</td><td>混合发送器 (指挥系统设备购置项目)</td><td>工业</td></tr> <tr><td>1-16</td><td>显示屏</td><td>工业</td></tr> <tr><td>1-17</td><td>IP 交换系统</td><td>工业</td></tr> <tr><td>1-18</td><td>模拟中继网关</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1	条码扫描仪	工业	1-2	交换机	工业	1-3	卫星调制解调器	工业	1-4	卫星高清视频编解码器	工业	1-5	语音网关	工业	1-6	模块化频谱仪	工业	1-7	卫星功放	工业	1-8	网络传输设备	工业	1-9	综合业务光传输设备 (对)	工业	1-10	控制终端	工业	1-11	全自动卫星便携站 (卫星便携站购置项目)	工业	1-12	电池 1	工业	1-13	视频会议终端 (指挥系统设备购置项目)	工业	1-14	矩阵 (指挥系统设备购置项目)	工业	1-15	混合发送器 (指挥系统设备购置项目)	工业	1-16	显示屏	工业	1-17	IP 交换系统	工业	1-18	模拟中继网关	工业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1	条码扫描仪	工业																																																									
1-2	交换机	工业																																																									
1-3	卫星调制解调器	工业																																																									
1-4	卫星高清视频编解码器	工业																																																									
1-5	语音网关	工业																																																									
1-6	模块化频谱仪	工业																																																									
1-7	卫星功放	工业																																																									
1-8	网络传输设备	工业																																																									
1-9	综合业务光传输设备 (对)	工业																																																									
1-10	控制终端	工业																																																									
1-11	全自动卫星便携站 (卫星便携站购置项目)	工业																																																									
1-12	电池 1	工业																																																									
1-13	视频会议终端 (指挥系统设备购置项目)	工业																																																									
1-14	矩阵 (指挥系统设备购置项目)	工业																																																									
1-15	混合发送器 (指挥系统设备购置项目)	工业																																																									
1-16	显示屏	工业																																																									
1-17	IP 交换系统	工业																																																									
1-18	模拟中继网关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9	语音网关	工业	
			1-20	网络交换机 1	工业	
			1-21	网络交换机 2	工业	
			1-22	网络交换机 3	工业	
			1-23	网络交换机 4	工业	
			1-24	网络交换机 5	工业	
			1-25	防火墙 1	工业	
			1-26	防火墙 2	工业	
			1-27	路由器 1	工业	
			1-28	路由器 2	工业	
			1-29	(加密) 传真机	工业	
			1-30	机房程控交换设备 1	工业	
			1-31	机房程控交换设备 2	工业	
			1-32	机房程控交换设备 3	工业	
			1-33	机房程控交换设备 4	工业	
			1-34	机房程控交换设备 5	工业	
			1-35	机房程控交换设备 6	工业	
			1-36	电池 2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 2025 年度业务技术装备购置-公安基础网络及信息系统支撑项目（目录外）采购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2）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u> <u>（3）投标总价不超过该包预算控制金额。</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tr><td>包号</td><td>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d></tr></table>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tr><td>1</td><td>70000</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3) 投标保证金形式: 有效电汇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 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 具体方式如下: 提示 1: 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 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 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 点击保证金支付, 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 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 系统生成汇款账户, 汇款成功后, 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 本项目结束后, 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提示 2: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 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 (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提示 3: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 否则将会被退款。 提示 4: 汇款用途或摘要, 请务必注明: 项目编号。 提示 5: 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 400-680-8126。	1	70000
1	70000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u> <u>(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u> <u>(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u> <u>(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_____ 分钟 (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本项目不适用)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招标文件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 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 (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采购人联系电话：010-65223229；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81168701。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参照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8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份 （2）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份 （3）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和Excel版本的投标分项报价表（U盘），投标文件电子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注：1.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u>2. 建议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除投标文件封面不标注页码外，页码应从封面后的第一页开始，使用阿拉伯数字，在每页下方中间位置标注连续页码。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分册提供，每本分册的页码均应按照上述要求执行。</u>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



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建议将两部分文件做成一套）。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



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对于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和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标的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6.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6.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



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4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8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



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产品或投标产品同类产品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以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销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合同中应包含投标产品或其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 同类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2
2	技术要求响应	根据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中“四、技术要求”标的产品标注“#”的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每1个标注“#”的技术参数响应为全部满足要求、无负偏离，得1分，最多得62分。 注：供应商应对上述“#”性能指标在《采购需求偏离表》进行逐条响应，如“#”技术指标有明确要求相应证明材料，须按技术指标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62



3	供货组织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或提供的方案有欠缺的，得 0.5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1
		25 个日历日内（含）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及安装调试的，加 1 分；30 个日历日内（含）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及安装调试的，加 0.5 分；最高得 1 分。	1
4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提供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1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或提供的方案有欠缺的，得 0.5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1
		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要求的前提下，每增加 1 年质保期，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2
5	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0.5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任一投标产	0.5



		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6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3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 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财办库〔2024〕113 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招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招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公安局相关单位提供必要的装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



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招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根据现行最新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

三、采购招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说明：如接受进口产品，需标明。

包号	包名称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公安基础网络及信息系统支撑	1-1	条码扫描仪	30	台	否
		1-2	交换机	2	台	否
		1-3	卫星调制解调器	4	台	否
		1-4	卫星高清视频编解码器	3	台	否
		1-5	语音网关	3	台	否
		1-6	模块化频谱仪	1	台	否
		1-7	卫星功放	2	台	否
		1-8	网络传输设备	2	台	否
		1-9	综合业务光传输设备（对）	1	套	否
		1-10	控制终端	2	台	否
		1-11	全自动卫星便携站（卫星便携站购置项目）	1	台	否
		1-12	电池 1	2	块	否
		1-13	视频会议终端（指挥系统设备购置项目）	2	台	否
		1-14	矩阵（指挥系统设备购置项目）	1	台	否
		1-15	混合发送器（指挥系统设备购置项目）	1	台	否
		1-16	显示屏	1	台	否
		1-17	IP 交换系统	1	个	否
		1-18	模拟中继网关	2	个	否
		1-19	语音网关	8	个	否
		1-20	网络交换机 1	6	台	否
		1-21	网络交换机 2	1	台	否
		1-22	网络交换机 3	5	台	否
		1-23	网络交换机 4	1	台	否
		1-24	网络交换机 5	6	台	否
		1-25	防火墙 1	1	台	否
		1-26	防火墙 2	1	台	否
		1-27	路由器 1	1	台	否
		1-28	路由器 2	1	台	否
		1-29	（加密）传真机	1	台	否
		1-30	机房程控交换设备 1	1	台	否
		1-31	机房程控交换设备 2	1	台	否
		1-32	机房程控交换设备 3	3	台	否
		1-33	机房程控交换设备 4	24	套	否
		1-34	机房程控交换设备 5	1	台	否
		1-35	机房程控交换设备 6	4	台	否
		1-36	电池 2	264	块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中标人将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全部安装调试服务。

2.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其他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经费到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预付款；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通过到货验收后财政经费到位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所有设备最终验收合格、财政经费到位且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由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合同总金额的 5%的履约保函正本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采购人退还中标人履约保函。

2.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与采购人所付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

3. 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采购人获得财政审批为准，因财政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4. 若出现货物本身质量问题或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要求供货，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和付款，一切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中标人需要在合同规定的到货期前 10 个日历日，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由采购人确认。如果由于中标人没有及时通知采购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 中标人需安排运输保险并承担运费、保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5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上述材料应随货物一同交付。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

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项目终验后，中标人针对合同项下全部货物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质保期，如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参数指标要求的内容执行。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1. 中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该证明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中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明中加以说明。

2. 中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3. 项目建设完成（即项目实施完毕并稳定运行）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依据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组织到货验收，中标人应提供由厂家出具的合同项下全部设备原厂售后服务承诺。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到货验收报告。

4. 项目通过到货验收后进入至少为期 30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生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将予以延长 30 个日历日。

5.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及第 1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6. 试运行期满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采购人装备项目管理

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7. 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本采购需求书中，指标按重要性分为“★”、“#”、未标注。“★”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扣分；未标注则代表一般指标。

“★”指标项如果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该指标响应情况的，则按照要求提供；未明确要求提供何种证明材料的则以承诺函的形式证明该指标响应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

“#”指标项如果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该指标响应情况的，则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何种证明材料的则以《采购需求偏离表》中的响应情况来证明该指标响应情况。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3.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3.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



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以各包技术规格中要求为准，如技术规格中无要求，则以本款要求为准。）

★5. 本项目第 1 包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免费负责旧设备拆除，免费提供新设备安装调试及配套使用的线缆等辅材。（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 配套使用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针对本项目所投投标产品应能保证本项目“品目 1-3 卫星调制解调器、品目 1-4 卫星高清视频编解码器、品目 1-5 语音网关、品目 1-6 模块化频谱仪、品目 1-7 卫星功放、品目 1-8 网络传输设备、品目 1-9 综合业务光传输设备（对）、品目 1-10 控制终端”配套使用；“品目 1-11 全自动卫星便携站（卫星便携站购置项目）与品目 1-12 电池 1”配套使用；“品目 1-17 IP 交换系统、品目 1-18 模拟中继网关、品目 1-19 语音网关”配套使用；“品目 1-30 机房程控交换设备 1、品目 1-31 机房程控交换设备 2、品目 1-32 机房程控交换设备 3、品目 1-33 机房程控交换设备 4、品目 1-34 机房程控交换设备 5、1-35 机房程控交换设备 6”配套使用；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其他要求（如有）：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品目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1	条码扫描仪	30	台	1. 光学系统：COMS； #2. 分辨率：≥1280*720P； 3. 识读码制： 3.1 一维：Codabar、Code11、Code128、ISBT128、Code32、Code39、TLC39 等； 3.2 二维：QR Code、PDF417、Dot Code 等； 4. 传输方式：仅支持有线传输，支持盘点存储模式； 5. 存储容量：≥350KB（EAN13 码可存储 2 万条以上）； 6. 识读景读： 6.1 EAN13:90-150mm(3.34mil 13 字节) 6.2 EAN13:40-450mm(13mil 13 字节) 6.3 Code39:70-240mm (5mil 7 字节) 6.4 QR Code: 75-140mm (5mil 30 字节) 6.5 QR Code: 45-290mm (10mil 30 字节) 6.6 Data Marix:30-480mm(10mil 30 字节) 6.7 PDF 417:65-210mm (5mil 30 字节) ★7. 应用对接：应与现用装备管理系统配合使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交换机	2	台	1. 工作温度：0° C-40° C 2. 工作湿度：10%-90%(非冷凝) 3. 存储温度：5%-90%(非冷凝) 4. 存储湿度：-40° C-70° C 5. 安装方式：机架式 6. 供电方式：100~240 VAC, 50/60 Hz 7. 具备散热功能 8. 端口规格：≥24 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光口 9. 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10. PoE 标准：IEEE 802.3af、IEEE 802.3at 11. 交换容量：≥52Gbps 12. 包转发率：≥38.688 Mpps 13. MAC 地址容量：≥8K

1-3	卫星 调制 解调 器	4	台	★1. 与现用卫星通信系统兼容，实现互联互通（现用设备：Comtech CMD-570L）；（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调制方式：BPSK、QPSK、OQPSK； 3. 数据速率：4.8Kbps~5Mbps； 4. 前向纠错：TPC；支持 3/4、7/8 编码速率； 5. 支持组合工作模式； 6. 室内工作温度：0℃~55℃；
1-4	卫星 高清 视频 编解 码器	3	台	1. 视频编码 1.1 ≥1 路视频编码； 1.2 支持 H.264/H.265 编码格式实时切换； 1.3 视频编码标准：H.265、H.264； 1.4 编码分辨率：1920×1080、1280×720、720×576； 1.5 视频输入接口：≥1 个 CVBS 输入接口，≥1 个 SDI 输入接口，≥1 个 DVI 输入接口。 2. 音频编码 2.1 ≥1 路音频编码； 2.2 支持 G.711、G.729A 等标准； 2.3 音频编码输入接口：模拟非平衡有源，立体声。 3. 视频解码 3.1 ≥1 路视频解码； 3.2 视频解码标准：H.265/H.264 解码自适应； 3.3 编码分辨率：≥1920×1080，向下兼容； 3.4 视频输出接口：≥1 个 CVBS 输出接口，≥1 个 HD-SDI 接口，≥1 个 DVI 输出接口。 4. 音频解码 4.1 ≥1 路音频解码； 4.2 支持 G.711、G.729 等标准； 4.3 音频解码输出接口：模拟非平衡有源，立体声。 5. 码流传输 5.1 TS over IP； 5.2 网络接口 10/100/1000BASE-T：≥1 个； 5.3 同步 V.35 传输接口。 6. 系统管理 液晶/按键、Web 等多种控制管理方式；

				控制接口：RS232 接口； 支持字幕叠加功能； #7. 接地和连接保护措施：满足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的要求；（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低温：满足 GB/T 2423.1-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A：低温》的要求，低温-55℃；（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高温：满足 GB/T 2423.2-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B：高温》的要求，高温 75℃；（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冲击：满足 GB/T 2423.5-2019 《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Ea 和导则：冲击》的要求；（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振动：满足 GB/T 2423.10-2019 《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Fc：振动（正弦）》的要求；（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与现用卫星通信系统所用编解码器兼容，实现互联互通（现用设备：数码视讯 9550B）；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语音网关	3	台	#1. 提供 10/100M 以太网上接口 ≥ 1 个，下接口 ≥ 1 个； 2. 话音接口：2FXS/2FXO； 3. 支持 SIP 等 IP 协议。

1-6	模块化频谱仪	1	台	1. 频率范围：950MHz~1750MHz； 2. 扫频宽度：1MHz~50MHz； 3. 调谐步长：50Hz~1MHz； 4. 输入信号范围：-80dBm~-25dBm； 5. 频率响应：±1.5dB； #6. 噪声电平：≤-135dBm； 7. 输入端口驻波比：<2.0: 1； 8. 控制：采用中控系统控制 PAD 终端监看频谱状态； 9. 输入接头：阻抗 50Ω； 10. 支持手机和笔记本等无线终端控制能力。 #11. 具有模块化网络频谱管理系统自主知识产权（需提供国家专利或相关著作权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产品需通过高低温试验（高温 75℃，低温 -55℃）（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产品需通过电磁兼容试验（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卫星功放	2	台	1. 输出频率范围：14~14.5GHz 2. 输入频率范围：950~1450MHz 3. 输出功率（P1dB）：≥+46dBm 4. 增益：≥70dB 5. 增益平坦度：±1.5dB（500MHz）/±0.6dB（500MHz） 6. 增益稳定度：±1 dB 7. 增益调整范围：20dB（1dB 步进） 8. 三阶交调：≤-25dBc@P1dB 回退 3dB 9. 工作温度：-40~60℃
1-8	网络传输设备	2	台	#1. ≥24 个 10/100/1000Base-TX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2. IP 路由：支持 IPv4 和 IPv6 的三层路由功能； 3. 支持组播：支持 IGMP Snooping v1/v2/v3，MLD Snooping 支持组播 VLAN；
1-9	综合	1	套	1. 单芯单模 ST 接口： 1.1 传输距离 ≥80KM；

	业务 光传 输设 备 (对)			1.2 波长: 1550nm #1.3 发送功率: $\geq -5\text{dBm}$ 1.4 接收灵敏度: $\leq -25\text{dBm}$ (误码率: $\leq 10^{-11}$) 1.5 接口方式: FC\单纤; 2. ≥ 8 路千兆网络: 2.1 支持线速 10Base-T/100Base-T/1000Base-T, 2.2 全双工/半双工, 自适应, 2.3 符合 IEEE802.3/IEEE802.3u 标准, 2.4 使用标准 RJ45 插头; #3. ≥ 4 路电话 #4. ≥ 4 路 RS-232 接口 4.1 方向: 双向、正向、反向; 4.2 带宽: $\geq 180\text{Kbps}$; 4.3 标准: RS-232/RS-422/RS-485; 4.4 误码率: $\leq 10^{-9}$;
1-10	控制 终端	2	台	#1. 定制控制终端, 用于控制卫星调制解调器序号 3、卫星高清视频编解码器序号 4、模块化频谱仪序号 6、卫星功放设备序号 7。 2. 对卫星发射频率、带宽、功率、极化、接收等参数, 视频编解码格式、码流等参数, 卫星频谱显示等参数进行设置调整, 控制功放的发射关闭。
1-11	全自 动卫 星便 携站 (卫 星便 携站 购置 项目)	1	台	#1. 天线形态: 平板天线。(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等效口径: ≤ 0.6 米。(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3. 重量: $\leq 12.0\text{Kg}$。(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一体化集成卫星天线、功放/LNB、Modem、WiFi 等系统。 #5. 整站开通时间: ≤ 3 分钟,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工作频率: 发射 13.75GHz-14.5GHz, 接收

			10. 7GHz-12. 75GHz。 #7. 调整方式：自动对星（俯仰、方位、极化自动调整），支持手动调节方位、俯仰和极化。（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对星方式：一键自动对星，内置信标机；内置简单频谱仪，可查看载波和信标状态；内置方位俯仰极化传感器，能实时显示卫星站理论角度和实际角度信息。（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通信能力：支持卫星通信、WiFi 通信。 10. 姿势保持：设备断电（设备含自动支架），天线面能够姿态保持。 11. 定位：支持北斗定位 #12. 天线增益：发射增益$\geq 35\text{dBi}$，接收增益$\geq 34.5\text{dB}$。（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极化方式：线极化； #14. 极化隔离度：$\geq 30\text{dB}$（在轴）。（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射频输出功率：$\geq 42\text{dBm}$。（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调制解调方式：BPSK、QPSK、8PSK、16APSK。 #17. 数据速率：上行$\geq 5\text{MHz}$，下行$\geq 10\text{MHz}$。（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工作温度：$-4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19. 防护等级：$\geq \text{IP65}$ 20. 尺寸：$\leq 590\text{mm} \times 380\text{mm} \times 60\text{mm}$ 21. 控制方式：面板、Web 网页。 22. 外接供电：220V 交流电源适配器 23. 续航时间：内置电池$\geq 175\text{WH}$，续航时间≥ 2小时 24. 内置电池模块（可拆卸）
--	--	--	---

				#25. 支持接入亚太 6D 高通量卫星网（提供工信部颁发的设备入网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2	电池 1	2	块	与品目 1-11 卫星便携站适配使用，使用环境： $-40^{\circ}\text{C}\sim+55^{\circ}\text{C}$ ，电池容量： $\geq 175\text{WH}$
1-13	视频会议终端（指挥系统设备购置项目）	2	台	#1. 与现有 MCU 兼容，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终端主要元器件为国产自主，国产自主的芯片/模块/模组。（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支持 64Kbps-8Mbps 呼叫带宽。 4. 支持 ITU-T H. 323、IETF SIP 通信标准，具备兼容性和开放性。 #5. 支持 H. 264 BP、H. 264 HP、H. 265 等图像编码协议，支持 G. 711A、G. 711u、G. 722、G. 722. 1C、G. 729A、AAC-LD、Opus 等音频协议。（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支持 4K30fps、1080p60fps、1080p30fps、720p60 fps、720p30fps 等分辨率，可以在主流达到 4K30fps 情况下，辅流同时达到 4K30fps。（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配置要求：本次项目配置 1080P30fps 对称编解码能力，能升级到 4K30fps 对称编解码能力。 8. 支持 ITU-T H. 239 和 IETF BFCP 双流协议。 #9. 支持≥ 4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 3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其中 HDMI 类型的视频输入和视频输出接口均≥ 2个，支持≥ 7路音频输入接口、≥ 5路音频输出接口，至少具备卡侬头、RCA 等音频接口。（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支持高清视频信号远距离传输，通过以太网线无需借助额外设备，4K30fps 或 4K60fps

			高清信号最大传输距离≥ 100 米，1080p30fps 或 1080p60fps 高清信号最大传输距离≥ 120 米。（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支持≥ 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 12. 支持 IEEE802.11a/b/g/n/ac 网络协议，支持 WPA、WPA2 安全认证方式。 13. 支持 IP 网络升降速，可根据 IP 网络带宽的变化，自动调整会议中视音频带宽。 #14. 视频抗丢包能力：支持 30%网络丢包时，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卡顿、无马赛克；音频抗丢包能力：支持 80%的网络丢包时，声音清晰流畅，不影响会议继续进行。（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低带宽下的视频会议：以 4K30fps 分辨率建视频会议，测试音视频信号正常通信所需最低带宽 1Mbps、以 1080p60fps 分辨率建视频会议，测试音视频信号正常通信所需最低带宽 512Kbps；以 1080p30fps/720p60fps 分辨率建视频会议，测试音视频信号正常通信所需最低带宽 384Kbps。（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视频画面经过本地采集、编码、网络传输、解码、显示输出后整体时延≤ 120ms。（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支持LDAP网络地址本服务器在线获取会场列表。 18. 每周 7$\times$24 小时连续正常工作，无死机、无音视频卡顿现象。 19. 支持自动网络断线检测、自环检测、IP 地址冲突检测、音视频输入输出检测，色带测试、网络测试等诊断功能。 #20. 支持高温告警功能，当终端内部温度超过临界温度时，界面可弹出告警提示信息。（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	--	--	---

			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支持在 H. 323 协议下，H. 235 信令加密；支持在 SIP 协议下，TLS、SRTP 加密；支持 AES 媒体流加密算法，保证会议安全。 22. 支持远端连接的白名单管理，配置允许远端访问的 IP 地址或地址段，避免非法连接。
1-14	矩阵 (指 挥系 统设 备购 置项 目)	1	台 #1. 矩阵架构应满足与现用设备并行使用要求，机箱支持≥ 4个输入卡槽，≥ 4个输出卡槽，支持输入≥ 16路，输出≥ 16路，全 60 帧信号处理。 2. 矩阵不经转换设备支持 CVBS、YPbPr、VGA、RGBHV、DVI-I/DVI-D、HDMI、DP、3G-SDI/SD-SDI/HD-SDI、IP(H. 264)、IP(H. 265)、HDBaseT、FIBER 光纤、KVM 光纤等 2K 视频信号的切换，同时支持 4K HDMI2.0、4K HDMI1.4、4K HDBaseT、4K DisplayPort1.2、4K FIBER 光纤等超高清 4K 视频信号的输入输出交互，支持 2k 信号板卡与 4kp60 信号板卡输入输出任意交互上屏切换及信号图像预览功能。 #3. 支持 HDMI 板卡一卡≥ 4路 4K@60Hz 输入，支持 HDMI 板卡一卡≥ 4路 4K@60Hz 输出，输入与输出板卡均带有独立 3.5 音频物理接口，支持 HDMI 数字音频与模拟音频可选输入，HDMI 数字音频与模拟音频同时输出，板卡包含信号指示灯和电源指示灯。(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支持矩阵输出 RTSP 流传输协议，实现视频信号预览≥ 16路，预览画面清晰无延时；支持多地协同操作与信号源共享，支持软件 PC 端整屏回显与本地硬件回显两种方式。(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机箱支持输入输出板卡混插功能，卡槽为双向数据通道槽位，输入板卡和输出板卡自由调配，输出卡槽可定义为输入卡槽，可满足输入输出不一样接口数量的应用场合，灵活搭配

			板卡类型和数量。多台矩阵支持互联互通、级联控制。（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支持≥ 20组非标分辨率LED拼接屏同时输出显示，实现不同行列屏体规模、不同发送卡显示分辨率、不同拼接卡接口可选DVI/HDMI/HDBaseT/FIBER 光纤等类型。支持大屏范围内任意开窗、漫游、叠加、缩放、移动、关窗、平铺、全屏、替换、显示模式保存和调用等执行操作场景，同一台矩阵支持≥ 20组屏集中管理。（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SDI 输入和输出板卡支持3G-SDI/SD-SDI/HD-SDI 协议，单张卡具有≥ 8路SDI 视频物理接口，支持内嵌视频和音频功能，SDI 输入/输出板卡支持音视频环出。（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支持非标不规则分辨率拼接输出，兼容LED、LCD，单屏拼接输出支持≥ 4路4K@60Hz分辨率拼接显示，或者≥ 8路2k@60Hz分辨率拼接显示，向下兼容所有分辨率。（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矩阵板卡带指示灯功能：有视频信号输入或者输出时，信号灯会亮起，无视频信号或者拔掉视频线后，信号指示灯灭掉。 #10. 支持双机热备功能：2台光纤矩阵配合双光收发器实现双主机和双链路备份，矩阵主机箱或者光纤主备链路发生故障系统自动切换至备矩阵或者备链路传输，传输画面不中断，跳转图像无缝切换、无黑屏、无闪烁现象（非单矩阵复用端口方式备份）；矩阵支持双电源冗余、双控制卡热备功能。（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11. 矩阵机箱具有≥ 5英寸触摸屏，可以查看矩阵板卡信息，修改 ip 地址和系统信息查询，支持矩阵视频信号手动切换控制，屏幕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P$。（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HDMI 输入卡 12.1 具备一卡≥ 4路 HDMI-A 接口, 3.5mm 音频插座； 12.2 输入距离$\geq 50M$（需要 HDMI 特种线）； #12.3 板卡混插功能：卡槽为双向数据通道槽位，单个卡槽支持插入输入板卡或者输出板卡；（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4 支持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选择输入； 12.5 支持 EDID 读取功能； 12.6 兼容 HDMI1.3a 的标准，HDCP1.3 协议，DVI1.0 协议； #12.7 分辨率：HDPC：$\geq 1920 \times 1200P@60$；HDTV：$\geq 1920 \times 1080P@60$。（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8 带信号指示灯。 13. HDMI 输出卡 13.1 支持一卡≥ 4路 HDMI-A 接口, 3.5mm 音频插座； 13.2 输出距离$\geq 50M$（需要 HDMI 特种线）； #13.3 支持热插拔，支持音视频信号一起切换，支持音频 AUTO DELAY；（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4 支持模拟音频与 HDMI 内嵌音频同时输出； 13.5 支持 EDID 读取功能； #13.6 兼容 HDMI1.3a 的标准，HDCP1.3 协议，DVI1.0 协议；（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	--	--	---

				公章) 13.7 分辨率: HDPC: $\geq 1920 \times 1200 \text{P@60}$; HDTV: $\geq 1920 \times 1080 \text{P@60}$; #13.8 输出端口支持单独修改分辨率和帧率; 支持信号源无缝切换;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3.9 带信号指示灯。
1-15	混合发送器(指挥系统设备购置项目)	1	台	1. AV 混合双绞线传输器, 通过单根 CAT5e/6 屏蔽线缆传输视频信号 $\geq 100\text{m}$ 2. 双向传输 IR 3. RS-232 双向数字信号 4. 满足不同视频接口和控制类设备的传输。
1-16	显示屏	1	台	#1. ≥ 98 英寸, 4K 高清显示, LED 光源 #2. HDMI 接口: HDMI2.0 ≥ 1 个、HDMI2.1 ≥ 2 个 3. 网络接口: ≥ 1 个 4. USB 接口: USB2.0 ≥ 1 个、USB3.0 ≥ 1 个 5. 其他接口: AV 接口 ≥ 1 个 6. RF 输入纠错 ≥ 1 个
1-17	IP 交换系统	1	个	★1. 分机数量: ≥ 300 门分机注册, 且需支持扩展至 500 分机 (提供承诺函,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硬件规格 (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机架式设备 2.2 ≥ 2 个 10/100/1000M 千兆自适应网口 2.3 ≥ 1 个 USB 接口 2.4 ≥ 1 个 SD 卡槽 2.5 内置 SATA 接口 2.6 ≥ 16 个模拟中继/模拟分机

			2. 7≥6 个 SIM 卡模块 2. 8≥1 个 E1 接口。 #3. 通话并发：≥60 方通话并发，且需支持扩展至 120 并发。（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队列控制台：内置队列控制台功能，具备网页端控制，具备单独的队列状态展示，可进行坐席通话监控、状态切换，同时支持拖拽完成转接、监听、停泊等通话操作。 5. 话务控制台：内置话务控制台功能，具备网页端控制，可展示系统当前时刻的通话，可对通话就行拖拽式的转接、截答、监听、强拆等操作。 ★6. 黑名单库：需具有专门的数据库记录被 PBX 系统拉黑的 IP 地址和具有潜在威胁的 IP 的 IP 地址。（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双因素身份验证：支持双因素身份验证功能，在登录系统管理后台及软电话时，支持用户名和密码及二次验证登录账号。 8. 内置全局自动录音，≥25000 小时录制。 9. 权限管理：支持内置用户权限管理，可配置多种系统权限角色，为不同的分机用户分配不同的 PBX 管理权限，可设置分机和中继，通话记录和录音等操作管理权限。管理员可为分机账号自定义分配系统各个功能权限分配。 ★10. 支持国家 IP 访问防御，系统可自动禁止并且拉黑在管理员设定的允许范围之外的国家来源 IP。（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支持国际电话防御，系统可自动中断管理员设定的允许范围之外的国际电话。（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支持通话记录、录音记录、满意度调查、
--	--	--	--

				SLA、广播/对讲、预约广播组、企业通讯录、CTI、LDAP/LADPS 等功能； 13. 支持查看分机在线状态、组织架构、通讯录、通话记录、语音留言； 14. 支持网页话务控制台，查看内外线通话状态、拖拽实现通话转移，点击拨号、强插、强拆、监听，切换上下班时间； 15. 支持 LFG，≥ 120 个 BLF； 16. 支持扫码登录、通话记录、语音留言收听、通话录音收听功能，支持组织架构； 17. 支持一号多机，支持 3 至 6 个不同 IP 终端注册同一个分机号； 18. 支持通话翻转/通话取回； #19. 内置防火墙。（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8	模拟 中继 网关	2	个	1. 主控框≥ 1 个， ★2. 业务板≥ 16 块，8FX0, RJ45 语音接口（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主控板≥ 1 块，G. 711/G. 723/G. 729 满并发（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9	语音 网关	8	个	★1. FXS 接口：≥ 32 个（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协议：SIP 3. 语音编码：G. 711A/U law, G. 723. 1, G. 729A/B, G. 726, iLBC, AMR DTMF 标准：Signal/RFC2833/INBAND ★4. 网口：≥ 2 个 100/1000M 网口（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指示灯：LAN 连接/激活指示灯、模拟接口指示灯 6. 语音处理：静音抑制、舒适噪声(CNG)、语音活动检测(VAD)、回声抑制(G. 168)，动态抖动缓存、拍叉检测、自动增益控制、时延$\leq$

				128ms 7. FXS 功能特性：连接接口：RJ45、DTMF 和脉冲拨号、DTMF/FSK 来显标准、布线长度$\geq 5\text{km}$、支持发送反极、支持多种信号音标准、抗干扰/防雷击保护 8. 配置：网页界面、支持固件 HTTP/TFTP 升级 9. 系统管理：SNMP v1/v2/v3、TR069、自动升级/配置、Web/Telnet、配置备份/恢复、呼叫话单、Syslog、Ping/Tracert 测试、网络抓包、线路诊断 (GR909) 、 NTP/夏令时
1-20	网络交换机 1	6	台	1.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2. 传输速率为 10/100/1000Mbps 3. 交换方式为存储转发 4. 背板带宽$\geq 300\text{Gbps}$ 5. 包转发率$\geq 108\text{Mpps}/126\text{Mpps}$ 6. ≥ 28 个端口，其中 10/100/1000Base-T 电口≥ 24 个，10G BASE-X SFP+万兆光口≥ 4 个 7. VLAN 功能：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QinQ、Voice VLAN、协议 VLAN 和 MAC VLAN 8. 堆叠功能：支持堆叠，可通过标准以太网接口进行本地和远程堆叠 9. 安全管理：支持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802.1X 认证、集中式 MAC 地址认证、Guest VLAN、RADIUS 认证、SSH 2.0、端口隔离、端口安全等 QoS 支持：支持对端口接收报文的速率和发送报文的速率进行限制，支持报文重定向，每个端口≥ 8 个输出队列，支持 SP、WRR、SP+WRR 队列调度 10. 支持命令行接口 (CLI)、Telnet、Console 口配置、SNMPv1/v2/v3、WEB 网管、iMC 智能管理中心等
1-21	网络交换机 2	1	台	1. 端口类型：提供 10/100/1000/2.5G/5G/10G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和 10GE SFP+光口，并通过子卡支持 10GE 电口、10GE SFP+光口、25G SFP28 光口、40GE QSFP+、100G QSFP28 光口 2. 扩展性：具有不同的端口配置和扩展插槽

				3. 管理功能：支持 OSPF/BGP 和组播，具备 SDN 功能，提供灵活的管理方式
1-22	网络交换机 3	5	台	1. 产品类型：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2. 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3. 背板带宽：≥688Gbps/6.88Tbps 4. 包转发率：≥174Mpps/363Mpps 5. 端口描述：10/100/1000Base-T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8 个，万兆 SFP+口≥6 个 6. 功能特性：支持≥9 台堆叠；支持 802.1Q VLAN、4K VLAN、基于端口的 VLAN、QinQ、灵活 QinQ、Guest VLAN、STP、RSTP、MSTP、PVST、MVRP、Voice VLAN、策略 VLAN、基于 IP 子网的 VLAN、基于协议的 VLAN、基于 MAC 的 VLAN；支持 L2~L4 包过滤功能、时间段 ACL、入方向和出方向的双向 ACL 策略、基于 VLAN 下发 ACL、端口速率限制、报文重定向、802.1p 和 DSCP 优先级重新标记、CAR 功能；支持 IGMP Snooping v1/v2/v3、MLD Snooping v1/v2、PIM Snooping、MLD Proxy、组播 VLAN、捆绑端口的组播负载分担、基于端口的组播流量统计、PIM-DM、PIM-SM、PIM-SSM、MBGP、MBGP for IPv6；支持 Xmodem/FTP/TFTP 加载升级、命令行接口 (CLI)、Telnet、Console 口配置、SNMPv1/v2/v3
1-23	网络交换机 4	1	台	1. 产品类型：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2. 应用层级：三层 3. 传输速率：10/100/1000Mbps 4. 交换方式：存储-转发 5. 背板带宽：≥336Gbps/3.36Tbps 6. 包转发率：≥34.8/109.8Mpps 7. 端口数量：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24 个，万兆 SFP+端口≥4 个 8. 交换容量：≥432Gbps/4.32Tbps 9. 支持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10. VLAN 功能：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支持 GVRP 协议，支持 MUX VLAN 功能，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支持 1:1 和 N:1 VLAN Mapping



				功能 11. 组播管理：支持 IGMP v1/v2/v3 Snooping，支持可控组播，支持捆绑端口的组播负载分担，支持基于端口的组播流量统计，支持 MLD v1/v2 Snooping 12. 网管功能：支持 iStack 智能堆叠，支持虚拟电缆检测，支持 Telnet 远程配置、维护，支持 SNMPv1/v2c/v3，支持 RMON，支持 eSight 网管系统、WEB 网管特性，支持 HTTPS，支持 LLDP/LLDP-MED，支持系统日志、分级告警，支持 802.3az 能效以太网（EEE）
1-24	网络交换机 5	6	台	1. 产品类型：万兆以太网交换机 2. 应用层级：二层 3. 背板带宽：≥432Gbps 4. 包转发率：≥78Mpps 5. 接口数目：≥52 口，其中 10/100/1000BASE-T1. 以太网端口 ≥48 个，万兆 SFP+端口 ≥4 个 6. 传输速率：10/100/1000/10000BASE-T 7. MAC 地址表：≥16K 8. QoS 支持：支持流量监管、入端口流量限速、端口队列调度、拥塞避免、出端口流量整形、高级 IPv4/6ACL 9. VLAN 支持：支持 4K VLAN，支持 Access/Trunk/Hybrid/Qinq 接入方式，支持基于端口划分 VLAN 10. 网管功能：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自动老化、静态 MAC 表项，支持 IGMP V1/V2/V3 Snooping 和 MLD V1/V2 Snooping 11. 电源电压：220V AC，50/60Hz
1-25	防火墙 1	1	台	1. 网络端口：GE RJ45 接口 ≥16 个 2. 处理器：CPU ≥4 核，主频 ≥1.4GHz 3. 内存：DDR4 ≥4GB 4. 存储：NAND Flash ≥64MB，NAND Flash ≥2GB，支持 M.2 固态硬盘 ≥240GB，可热插拔 5. 电源：220V，50Hz/60Hz 6. 外形设计：U 标准系列 7. 适用环境：长期工作环境温度 0℃~45℃，

				存储温度-40℃~70℃，长期工作环境相对湿度5%RH~95%RH,无冷凝,存储相对湿度5%RH~95%RH，无冷凝
1-26	防火 墙 2	1	台	1. 网络处理能力 $\geq 4\text{Gbps}$, 2. 并发连接 ≥ 180 万, 3. 每秒新建连接 ≥ 6 万/秒, 4. U 标准系列, 5. 冗余电源, 6. 标准配置板载 ≥ 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SFP 插槽 ≥ 2 个和 SFP+插槽 ≥ 2 个,Console 口 ≥ 1 个, 报价中包括 16 个 SSLVPN 并发用户数(最大 300)、16 个 IPsecVPN 并发隧道数(最大 1000)。 7. 扩展插槽 ≥ 2 个, 支持扩展板卡
1-27	路由 器 1	1	台	1. 内存 $\geq 2\text{G}$ 2. Flash 内存 $\geq 512\text{M}$ 3. TF 卡 ≥ 1 个, 容量 $\geq 64\text{G}$ 4. 硬盘: 支持 SATA HDD 硬盘(交流款型) 5. 扩展插槽: SIC 插槽 ≥ 4 个 6. 接口: USB2.0 ≥ 1 , 支持 3G/4G Modem 扩展; CON/AUX ≥ 1 个; 固定 GE 口为 4GE (2Combo)+2SFP 7. 交换容量 $\geq 37\text{Gbps}$ 8. IPv4 转发性能 $\geq 9\text{Mpps}$ 9. 路由条目 $\geq 200\text{K}$ 10. 二层协议: 支持 Ethernet, Ethernet II, VLAN 等 11. IP 服务: 支持单播转发/组播转发, TCP, UDP 等, 支持 ECMP、UCMP 12. IP 应用: 支持 Ping、Trace、ICMP, DHCP Server、DHCP Relay 等 13. IPv4 路由: 支持静态路由, 动态路由协议 RIPv1/v2、OSPFv2、BGP、IS-IS 等 14. IPv6 支持: 支持 Ipv6 ND, Ipv6 PMTU 等, 支持 RIPng, OSPFv3, IS-ISv6, BGP4+等动态路由协议 15. QoS 支持: 支持 LR、Port-Based Mirroring 等, 支持 CAR、FIFO、WFQ、CBQ 等

1-28	路由器 2	1	台	1. VPN 虚拟专网：支持 VPN 虚拟专网 2. 类型：有线路由器 3. 频宽 $\geq 80\text{MHz}$ 4. LAN 输出口：千兆网口 5. 管理方式：WEB 页面，其他，命令行 6. Wan 口数量 ≥ 4 个 7. 上网行为管理：支持上网行为管理 8. WAN 口类型：其他，电口 9. 总带机量：201-300 终端 10. AI 功能：AI 组网 11. AP 管理：支持 AP 管理
1-29	(加密) 传真机	1	台	1. 激光打印 2. 性能：打印复印传真 3. 尺寸 $\leq 50\text{cm} \times 50\text{cm} \times 45\text{cm}$ 4. 内存 $\geq 16\text{MB}$ 5. 自动进稿器 ADF ≥ 20 页 6. 纸张容量 ≥ 250 页 7. 打印速度 ≥ 24 页每分钟 8. 分辨率 $\geq 600 \times 600\text{dpi}$ 9. 自动重拨、支持中文、鼓粉分离 10. 调制解调器速度 $\geq 14.4\text{Kbps}$ 11. 传输速度 ≥ 2.5 秒
1-30	机房程控交换设备 1	1	台	1. 标准 U 机架式，单框 ≥ 200 个 FXS 口或 60 个 E1 2. ≥ 5 个业务板槽位， ≥ 2 个主控板槽位； 3. 支持直流或交流电源模块，支持 1+1 电源备份； 4. 模块化设备，满配 ≥ 480 个模拟接口 5. ≥ 1200 个分机 6. ≥ 1200 个 IP 外线 7. 内置语音信箱 8. 支持双主控、双电源、双网口冗余 9. 支持双机热备
1-31	机房程控交换设备 2	1	台	1. 配套主控板， ≥ 3 个千兆网口，支持双主控备份，支持 ≥ 3000 线注册容量，支持 ≥ 300 路并发 2. ≥ 5 个业务板槽位， ≥ 2 个主控板槽位； 3. 支持直流或交流电源模块，支持 1+1 电源备



				份。 4. 支持双主控备份
1-32	机房 程控 交换 设备 3	3	台	1. 配套模拟用户板, 提供 ≥ 96 个 FXS 口, RJ21 接口 硬件参数: 2. CONSOLE 口, 用于串口调试维护 3. 单板支持 ≥ 96 个模拟用户, 单板并发能力 ≥ 30 路。 4. 根据采购人需求配备电话线缆 5. 支持传真功能
1-33	机房 程控 交换 设备 4	24	套	IPPBX 配套的用户许可授权软件包, 每包 ≥ 10 个授权
1-34	机房 程控 交换 设备 5	1	台	1. 1U 机架型 TG, 2. 支持 PRI/SS7/R2, 提供 ≥ 1 个 E1 口。 3. RS-232 接口 ≥ 1 个 4. 协议: SIP, PRI, SS7(ISUP/TUP), R2 5. 语音增强特性: G. 165、G. 168 回声抵消, 动态语音抖动缓冲 (Dynamic Jitter Buffer), 语音检测 (VAD), 舒适音产生 (CNG), 包丢失补偿 6. 支持本地维护、远程维护、日志管理 7. 支持集中/远程设备管理, 信令跟踪
1-35	机房 程控 交换 设备 6	4	台	语音配线架: 5 类 ≥ 24 口网络配线架
1-36	电池 2	264	块	1. 工作温度: $-15 \sim +45^{\circ}\text{C}$; 2. 相对湿度: 90%, ($4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3. 蓄电池在工作环境温度 0°C 时的容量应不低于该电池标称容量(25°C 时的 C10)的 80%; #4. 蓄电池组进入浮充状态 24h 后, 各蓄电池间的端电压差值 $\leq 480\text{mV}$ (12V); #5. 蓄电池放电时, 各蓄电池间的端电压差值

			$\leq 0.6V$ (12V) ; 6. 使用寿命: ≥ 8 年; 7. 蓄电池在正常浮充工作中无酸雾逸出。 8. 蓄电池密封反应效率应 $\geq 95\%$。 9. 安全阀具有自动开启和自动关闭的功能。 10. 蓄电池能承受 50kPa 的正压或负压而不破裂、不开胶, 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11. 电池端子是铜芯端子, 端子的直径必须满足使用最大载流能力。 12. 每块电池具备监测功能。 13. 电池温度补偿组件: 含 LCD 显示屏, 电池温度传感器, 用于充电温度补偿功能。 #14. 系统升级: 含 UPS 生产商进行电池参数的设置和系统版本升级服务,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投标人应承诺可以与 UPS 主机配套使用, 并提供电池架、控制柜、电池汇流排等所有所需的辅材、配件、线材等;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6. 其他要求: 接入动环监测系统。 17. 在重大活动期间加强检测和保障服务。 ★18. 12V, $\geq 120AH$,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版本号: GAI-YWJSZB-2.0

北京市公安局 XX 单位

商务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盖章) (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本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甲方执行部门”系指_____。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合同清单（附件1）。

（3）合同保密协议（附件2）。

(4)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5) 技术合同（如有）。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7)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1。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②全部货物初步验收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③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由其开户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的____%的履约保函正本后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全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__%（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质保期相同。

4.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与验收

1.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交付

（1）交付地点：乙方应当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源代码存储介质，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

3.验收

（1）到货及安装调试

①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及安装调试，达到约定的设备功能和性能等要求。

②乙方负责提供现场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 7 天 × 24 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初步验收

到货及安装调试完成后__个日历日内，甲方执行部门应组织乙方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步验收报告。

（3）最终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至少为期__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生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延长 30 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试运行期满无问题后__个日历日内，甲方执行部门与乙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装备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且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乙方为货物提供免费质保，质保期____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质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质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3.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4.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____个小时之内进行响应，____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更换或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备用货物，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设备维护保障服务。

6.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7.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8.乙方应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服务。

六、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约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

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2.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3.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八、违约与解除

1.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按时交付、安装调试、初步验收、最终验收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6) 若甲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 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

①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②根据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

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计量单位。除技术合同中另有约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7.其它约定条款：_____。

十二、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注：硬件、软件的技术参数详见技术合同或采购文件。



附件 2: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_____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 9.本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金额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1-1	条码扫描仪								30	台	
1-2	交换机								2	台	
1-3	卫星调制解调器								4	台	
1-4	卫星高清视频编解码器								3	台	
1-5	语音网关								3	台	
1-6	模块化频谱仪								1	台	
1-7	卫星功放								2	台	
1-8	网络传输设备								2	台	
1-9	综合业务光传输设备（对）								1	套	
1-10	控制终端								2	台	
1-11	全自动卫星便携站（卫星便携站购置项目）								1	台	
1-12	电池 1								2	块	
1-13	视频会议终端（指挥系统设备购置项								2	台	

	目)										
1-14	矩阵(指挥系统设备购置项目)								1	台	
1-15	混合发送器(指挥系统设备购置项目)								1	台	
1-16	显示屏								1	台	
1-17	IP 交换系统								1	个	
1-18	模拟中继网关								2	个	
1-19	语音网关								8	个	
1-20	网络交换机 1								6	台	
1-21	网络交换机 2								1	台	
1-22	网络交换机 3								5	台	
1-23	网络交换机 4								1	台	
1-24	网络交换机 5								6	台	
1-25	防火墙 1								1	台	
1-26	防火墙 2								1	台	
1-27	路由器 1								1	台	
1-28	路由器 2								1	台	
1-29	(加密)传真机								1	台	
1-30	机房程控交换设备 1								1	台	
1-31	机房程控交换设备 2								1	台	
1-32	机房程控交换设备 3								3	台	

1-33	机房程控交换设备 4								24	套	
1-34	机房程控交换设备 5								1	台	
1-35	机房程控交换设备 6								4	台	
1-36	电池 2								264	块	
投标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分项报价表中应明确写明产品的品牌及规格、型号；如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后附上该产品的定制方案，定制方案中应明确基础产品的品牌及规格、型号；未提供定制方案或定制方案未按照要求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承担的评标标准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8-2 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8-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技术方案

8.3.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8.3.2 评分标准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售后服务解决方案等内容

8.3.3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建议此处至少应将采购需求中需要提出的承诺函、技术支持资料、相关证书等各类证明文件予以提供；如有需要，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写对己方有利的相关内容。



8-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5 其他参考资料

8-5-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 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 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各单位务必仔细核对, 避免符合性审查出现问题!!!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8-5-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相关内容查询链接: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 请结合投标产品实际情况, 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各单位务必仔细核对, 避免符合性审查出现问题!!!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